

資訊工程系教師評鑑績效輔導改善辦法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（簡稱本系）對於教師評鑑績效評定為「丁等」之教師，將依據本輔導改善辦法施予 2~6 個月輔導，以期對於教師評鑑績效能有顯著之改善，特訂定本教師評鑑績效輔導改善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對於教師評鑑之「教學」部份：由本系委請一位系上於教學方面表現優良之教師，施以一對一之輔導，並作成教學輔導紀錄，以期在「教學」部份能有顯著之改善。
- 三、對於教師評鑑之「研究」部份：由本系委請一位系上於研究方面表現優良之教師，施以一對一之輔導，並作成研究輔導紀錄，以期在「研究」部份能有顯著之改善。
- 四、對於教師評鑑之「輔導與服務」部份：由本系委請一位系上於輔導與服務方面表現優良之教師，施以一對一之輔導，並作成輔導與服務輔導紀錄，以期在「輔導與服務」部份能有顯著之改善。
- 五、教師評鑑績效輔導改善辦法會議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「教學」輔導教師、「研究」輔導教師及「輔導與服務」輔導教師參加會議，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受輔導之教師需全程參與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